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重度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YCG-20251204



甲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杜曲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杜曲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

甲方通过采购确认乙方为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重度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康复训练服务

1. 生活技能康复训练：根据托养人员的实际能力和生活需求，开展生活技能康复训练，如烹饪、洗衣、购物、整理家务等。通过模拟真实生活场景，让托养人员在实践中掌握生活技能，提高独立生活能力，为其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2. 职业技能康复训练：根据托养人员的兴趣爱好和市场需求，开展适当的职业技能康复训练，如手工制作、园艺种植、简单的机械操作等。通过训练，让托养人员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提高其社交能力和人际交往水平，帮助其融入集体生活。

（二）心理关怀服务

1. 心理咨询与辅导：定期为托养人员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采用一对一或小组辅导的方式，帮助托养人员解决心理问题，缓解焦虑、抑郁、孤独等不良情绪。心理咨询师应尊重托养人员的隐私，保护其个人信息，与托养人员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引导其树立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2. 情绪疏导：密切关注托养人员的情绪变化，当发现托养人员出现情绪波动时，及时进行情绪疏导。通过倾听、安慰、鼓励等方式，帮助托养人员释放不良情绪，缓解心理压力。

（三）医疗健康服务

1. 健康监测：每日定时为托养人员测量体温，每周测不低于一次脉搏、血压等基础生命体征，做好记录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及时掌握托养人员的身体状况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福利院相关人员并采取相应的医疗措施。

2. 急救处理：托养中心配备专业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如氧气瓶、急救箱等，并安排经过专业培训的医护人员或急救人员 24 小时值班。当托养人员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时，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急救处理，并及时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送往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同时通知福利院相关人员。

（四）餐饮服务

1. 个性化膳食定制：针对托养人员的身体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吞咽功能障碍等）、饮食禁忌（如过敏食材、宗教饮食习俗），联合专业营养师制定专属膳食方案。定期收集托养人员对膳食的意见，每季度根据托养人员身体状况变化（如病情加重、康复进展）调整膳食方案，确保膳食适配性持续优化。

2. 膳食制作与供应：每日三餐采用分餐制供应，根据托养人员的进食能力提供协助服务：对能自主进食者，将餐食摆放至方便取用的位置；对进食困难者，由专人喂食，喂食时控制速度，避免呛咳、噎食，必要时使用特殊餐具（如防滑碗、吸管杯），特殊时段（如节日、托养人员生日）提供定制餐食，例如春节准备饺子、元宵节供应汤圆，生日当天提供专属蛋糕（需根据健康状况调整糖分和食材），增强托养人员的归属感。

（五）日常照料服务

1. 生活起居照料：根据托养人员的生活习惯和身体状况，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照料。包括协助起床、穿衣、洗漱、如厕等基础生活行为，每日定时整理房间，保持居住环境整洁、通风，定期更换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确保居住环境舒适卫生。

2. 个人卫生照料：定期为托养人员洗澡、理发、修剪指甲，保持个人卫生清洁。根据季节变化和个人需求，合理安排洗澡频率，洗澡时确保环境安全，配备防滑设施，并有专人全程陪护，防止意外摔倒。同时，每日检查托养人员的个人卫生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卫生问题。

二、服务标准

（一）康复训练服务标准

1. 生活技能康复训练标准：根据托养人员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周开展生活技能康复训练；训练过程中，有专业的康复训练师进行指导，确保托养人员正确掌握生活技能。

2. 职业技能康复训练标准：职业技能训练项目符合托养人员的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持续性；训练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训练设备和材料，有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师进行指导；每月开展职业技能康复训练不少于 8 次。在活动中，有专人引导托养人员参与交流和互动，帮助托养人员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二）心理关怀服务标准

1. 心理咨询与辅导标准：心理咨询师具备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心理咨询经验；心理咨询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托养人员的隐私；经过

心理咨询与辅导，托养人员的不良情绪得到有效缓解，心理状态明显改善。

2. 情绪疏导标准：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托养人员的情绪变化，当发现托养人员出现情绪异常时，在 30 分钟内进行情绪疏导；情绪疏导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如倾听、共情、引导等，帮助托养人员释放不良情绪，能够积极面对生活。

（三）医疗健康服务标准

1. 健康监测标准：每日早晨 8 点前、下午 6 点前各测量 1 次体温，每月对托养人员进行 1 次脉搏、血压、体重测量，结果记录在个人健康档案中；发现托养人员生命体征异常或身体不适时，立即报告医护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

2. 急救处理标准：急救设备和药品齐全、完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随时可用；急救人员具备专业的急救知识和技能，按照急救流程开展急救工作；在急救过程中，及时与福利院相关人员和医院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急救成功率达到 80% 以上。

（四）餐饮服务标准

1. 膳食营养标准：每日膳食能量供应符合托养人员年龄、身体活动水平及健康状况需求，成人每日能量供应控制在 1800-2200 千卡，其中蛋白质占比 15%-20%（以优质蛋白为主，如鱼、禽、蛋、奶、豆制品），脂肪占比 20%-30%（以不饱和脂肪酸为主，减少动物脂肪摄入），碳水化合物占比 50%-60%（优先选择全谷物、薯类等复合碳水化合物）。膳食中蔬菜摄入量不少于 300 克（深色蔬菜占比 50% 以上），保证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的充足摄入；盐摄入量每人每日不超过 5 克，油脂摄入量每人每日不超过 25 克，减少高盐、高油、高糖食物。

2. 膳食安全标准：食材采购无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食材存储过程中无腐烂、霉变情况，食材保质期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食材采购信息（供应商名称、采购日期、食材名称、数量）、留样记录（每批次留样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记录留样日期、留样人），确保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可追溯。

（五）日常照料服务标准

1. 生活起居照料标准：居住房间温度保持在 18-24℃，湿度保持在 40%-60%；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房间内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堆积；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每 15 天更换 1 次，如有污渍或异味及时更换；托养人员个人衣物每周至少清洗 1 次，确保干净整洁。

2. 个人卫生照料标准：托养人员每周洗澡不少于 2 次，夏季可适当增加洗澡次数；头发每月修剪 1 次，指甲每周修剪 1 次，确保整洁卫生；口腔护理每日 2 次，早晚各 1 次，帮助托养人员刷牙或使用漱口水漱口，保持口腔清洁。

三、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1. 资格要求：所有陪护人员需持护士资格证、养老护理员证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经验要求：具有一年以上的陪护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各类休养人员的护理需求和特点，能独立应对常见突发情况。

3. 素质要求：热爱护理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身体健康，确保无传染性疾病。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接到服务需求后，一小时内要到达服务地点。

2. 护理记录：每天详细记录休养人员的护理情况，包括饮食、睡眠、病情变化、护理措施等。

3.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

4. 针对每一位康复人员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

5. 重度残疾人康复训练，按人按月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五、服务细节流程

乙方陪护人员需建立详细的工作记录表格，记录内容包括甲方重度残疾人员的基本信息、病情变化、饮食情况（每餐的食物种类、进食量）、活动情况（活动内容、时间、强度）、服药情况（药物名称、剂量、时间）、身体清洁情况（清洁时间、皮肤状况）、睡眠情况（入睡时间、醒来次数、睡眠质量）以及与医护人员、家属的沟通情况等。每次完成一项工作任务后，乙方陪护人员要及时在记录表格中进行填写，确保记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异常情况，如病情加重、情绪波动等，详细记录发生时间、表现和采取措施。每天下班前，乙方陪护人员对当天的工作记录进行整理和总结，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45 万元，单价为 2396 元/（人·月），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 45 万元。

七、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甲方每个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甲方依据当月乙方服务人数及服务数量，在每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上月经考核合格后的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含税发票；

2. 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所有应付剩余费用；

3.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八、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

十、责任与风险：

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误引起的纠纷或责任，乙方负全责。甲乙双方的责任根据如下原则进行区分。

（一）护理事故风险：

1. 在执行生活护理过程中，由于员工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对象摔跤、坠床、烫伤、压疮和自杀等意外时，乙方负责与家属协调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员工在进行生活护理的同时有义务协助护士观察发现并及时报告病情变化，若因员工拖延反映或者不反映患者主诉严重不适者，导致的延误抢救或意外发生，乙方负责与家属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管理风险

员工偷吃服务对象饭食、盗窃财物、使用电器做饭等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同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风险

其他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需按照合同约定最高金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一违约事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最高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谎报、虚报饮食费、日杂费用的，乙方需按照谎报、续保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提报费用产生质疑的，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支付记录等佐证资料，拒不提供的视为谎报、虚报费用。

2. 如果因乙方人力不足，给甲方造成的人员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最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一并适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拒绝提供康复服务或懈怠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或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条件的。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或患者及其家属信息泄露的；

(4)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严重失职，造成患者或院方人身损害、较大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陪护记录，或甲方认为陪护服务存在较大瑕疵的；

(6)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或有负面舆情的；

(7)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负面舆情的；或乙方违约，经甲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

十二、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 长安区 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安排 1 名驻场对接人员，常驻甲方，并由乙方每月向甲方现金支付 750 元伙食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所有内容均为打印文书，任何手写内容无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p>甲方名称：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p> <p>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12 号</p> <p>邮编：710105</p> <p>电话：</p> <p>传真：</p> <p>代表签字或盖章： </p> <p>盖章： </p> <p>时间：2025.12.30</p>	<p>乙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杜曲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p> <p>地址：长安区杜曲街道彰仪村</p> <p>邮编：710104</p> <p>电话：17791538111</p> <p>传真：</p> <p>代表签字或盖章：</p> <p>盖章： </p> <p>时间：2025.12.30</p>
<p>鉴证方名称(公章)： </p> <p>经办人：</p> <p>时间：2025.12.30</p>	

王熙
6101160078665

